

开曼群岛重组法律的改革—— 新的重组官制度

期待已久的开曼群岛重组法律改革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生效。于今天（即 2022 年 7 月 29 日）正式刊宪的重组法律对此提供了明确的生效日期。

在新的重组法律下，债务人将可以直接向开曼群岛法院申请任命重组官（restructuring officers）并中止所有无担保债权人的行动，而无需提交清盘呈请（winding up petition）。

新的法律程序不但保留原有法律的全部优点，并且通过以下方式大大改善开曼群岛的重组制度：

- 不再要求以提交清盘呈请作为中止债权人行动的前置程序。
- 明确在提交法庭申请时，自动中止债权人的行动（但不包括任命重组官），而无需任何开庭程序（在旧法例下，中止（moratorium）仅在临时清盘人被任命之后才开始）。
- 明确了开曼群岛法律项下的中止将具有域外效力。
- 包含了一些条款，使得开曼群岛的协议安排（schemes of arrangement）能够妥协受英国法管辖的债务（这是考虑到英国脱欧之后面临的挑战）。由此扩大了开曼群岛重组程序最佳适用的范围。

改革对于债务人来说是个好消息，但在开曼群岛法律下，重组官制度依然保留了对债权人的重要保护。法律同时包含了多项制衡，以确保债权人的权益得到适当的保护。在任何开曼群岛破产或重组程序中，担保债权人对担保物的执行不受中止的限制。此外，亦有明确的法律条文以确保开曼群岛对“破产隔离”（bankruptcy remote）的融资实体来说仍然是理想的司法管辖区。

Maples 集团旗下迈普达律师事务所的争议解决及破产事务合伙人 Caroline Moran 和 Nick Herrod 牵头此项法律改革工作，其与业界、司法部门和开曼群岛政府密切合作，以制定了该项更加完善的制度。

其他信息

如有垂询，请联系您惯常联系的 Maples 集团成员或以下任何一位联系人。

开曼群岛分所

Aristos Galatopoulos

+1 345 814 5241

aristos.galatopoulos@maples.com

James Eldridge

+1 345 814 5239

james.eldridge@maples.com

Caroline Moran

+1 345 814 5245

caroline.moran@maples.com

Nick Herrod

+1 345 814 5654

nick.herrod@maples.com

香港分所

John Trehey 庄志毅
+852 2971 3014
john.trehey@maples.com

Aisling Dwyer 杜绮绫
+852 3690 7449
aisling.dwyer@maples.com

Nick Stern 施礼康
+852 3690 7494
nick.stern@maples.com

伦敦分所

Christian La-Roda Thomas
+44 20 7466 1648
christian.la-rodathomas@maples.com

2022 年 7 月
© MAPLES 集团

本简报仅向 Maples 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，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，亦非提供法律建议。

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，仅供参考，如有歧义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